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地财社〔2020〕7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对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地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新财社〔2020〕103号文件，现将你县（市）中央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具体通知如下：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2020 年中央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抄送：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社会保险中心，本局预算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 补助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19年企业 养老退休人 员年末数	中央应补 助资金	将自治区本级 应分配资金拨 付至各地资金	此次纳入 直达资金 管理的 资金	预算指标 标识	备注
塔城地区	62313	49138	12212	61350	02001	
塔城市	11544	9103	2262	11365	02001	
额敏县	11653	9189	2284	11473	02001	
乌苏市	15026	11849	2945	14794	02001	
沙湾县	7931	6254	1554	7808	02001	
托里县	4952	3905	971	4876	02001	
裕民县	3108	2451	609	3060	02001	
和丰县	3644	2874	714	3588	02001	
塔城本级（社保科）	4455	3513	873	4386	02001	